滨海县滨海港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滨海县滨海港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922-HHXX-G2026-0004

甲方(采购人)：滨海县滨海港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南京数维测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滨海县滨海港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事宜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合规履约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书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，互为补充、互为解释，效力层级依次递减：

（1）本合同书；

（2）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、会议纪要、答疑澄清文件等；

（3）招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、更正公告；

（4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5）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书面承诺、声明、澄清文件；

（6）乙方中标投标文件；

（7）其他合同技术附件。

2、文件冲突判定：上述文件之间内容存在冲突的，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；同一序位文件内容冲突的，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正式书面文件为准。

3、服务范围：覆盖滨海港镇15个村、共计14000户，包含摸底调查、资料收集、信息核对、实测指界、补充测绘、数据修改入库、延包方案制定、公示培训、合同网签、证书完善、数据汇交、档案数字化加工、上级核查配合、后期扫尾等招标文件约定全部服务内容，

4、服务内容：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、技术标准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，确保成果符合农业农村部、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及自然资源部门规范要求。

5、合同履行期限：本项目主体工作截止2027年6月30日完成（项目起始时间以本合同正式签订之日为准）；整体服务及质保期限顺延至2028年12月31日，2028年度延包回头看、问题整改、资料补全、档案收尾、上级核查配合、不动产发证对接等全部扫尾工作，由乙方

全权负责全程落实办结。项目具体实施进度、工作标准，优先遵循省、市、县三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滨海港镇人民政府最新工作要求。

6、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滨海县滨海港镇辖区内）。

7、履行方式：乙方组建专属专职项目团队，配齐持证专业人员，全程驻场服务，严格按照本合同、招标文件、行业规范及最新技术标准提供专业化第三方服务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乙方中标固定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肆万元（小写￥840000元）。

2、本合同固定总价为项目包干总价，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摸底调查和资料收集、信息核对、实测指界、补充测绘、数据修改入库、制定延包方案、延包数据处理、公示培训、合同签订（含网签业务指导培训、网签系统维护、网签签章费、网签相关材料收集及业务数据处理等）、资料输出打印、完善证书、数据汇交、档案数字化加工整理、成果汇总交付、后期扫尾运维等全部费用，涵盖人工费、差旅费、设备使用费、管理费、评审费（专家劳务费、会议费）、利润、税金、质保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3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10%预付款。

项目验收通过（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）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发票后，甲方发起付款流程，支付至合同总金额（扣除处罚金额后）的90%（含10%预付款）；

项目验收通过（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），乙方可于2028年12月31日后提出付款申请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发票后，甲方发起付款流程，支付合同金额的10%。

注：在签订合同时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。上述付款不计利息。

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：预付款支付前。

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：现金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与工程预付款等额的保函。

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，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，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账户，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，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直接支付到该账户。

（2）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方式，履约期间不因市场、人工、政策微调等任何因

素调整合同总价。

三、成果要求

1、成果形式：

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、文字成果、图件成果、表格、视频等成果。

一、数据库成果

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。

二、图件表格成果

1）登记簿；

2）承包方调查表；

3）公示结果归户表；

4）承包合同；

5）地块示意图。

三、文字报告成果

1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实施方案；

2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方案；

3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工作报告；

4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总结报告。

四、视频成果

二轮延包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细节，成员会议、成员委托等，形成一村一档，以镇为单位形成存储介质。

2、成果交付：乙方完成所有成果后，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。由甲方组织项目评审（评审费由乙方支付），按评审意见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。

3、项目截止2027年6月30日完成（开始时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），服务期限延长至2028年12月底（2028年延包相关回头看及各项扫尾工作，由乙方全权负责落实到位、全程办结），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根据滨海滨海港镇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实施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前，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84000 元（合同总价的10%）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。

信用减免政策：乙方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AA级及以上信用等级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、可在“信用盐城网”核查的有效第三方信用报告的，

可免收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，具体以信用核查结果及甲方审核为准。

2、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：乙方需采用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金融机构/担保机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。鼓励乙方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平台（www.jsdzbh.com）申请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替代现金保证金。

3、履约保证金退还规则：

（1）退还方式：项目全部履约完毕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无息退还至乙方原缴费账户；采用保函形式的，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。

（2）退还时限：项目整体验收合格、乙方提交完整合规退款资料及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退款。

（3）退还条件：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，成果验收合格，无违约、无投诉、无遗留问题，全部扫尾工作办结到位。

（4）不予退还/部分退还情形（除不可抗力外）：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不予退还或酌情部分退还履约保证金：

①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、签订合同时擅自增设附加条件、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；

②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、擅自停工、终止履约的；

③ 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、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，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；

④ 投标及履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、串通投标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的；

⑤ 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的；

⑥ 捏造事实、伪造材料，进行虚假恶意投诉、信访，影响项目推进及甲方工作的。

（5）逾期退还责任：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，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，向乙方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；因乙方资料不全、自身违约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退款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五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11、乙方权利义务：

（1）组建人员充足、资质合格、经验丰富的专属专职项目团队，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，全程在岗履职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等核心人员；甲方书面认定项目人员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。

（2）项目团队人员变更需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，经甲方书面批复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
擅自更换核心管理人员的，甲方有权处以最高 3 万元罚金；擅自更换技术、质量及普通团队人员的，甲方有权处以最高 1 万元罚金。

（3）严格执行人员在岗管理制度，项目负责人离岗 2 天以内（含 2 天）需报备甲方，2 天以上需经甲方批准，核心管理人员不得同时离岗，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工作例会。

（4）指定专属项目联系人，全权负责对接项目沟通、进度汇报、问题整改、资料交接、上级核查对接等全部事宜。

（5）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单后，2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，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全部整改工作，确保成果达标。

（6）严格遵守行业规范、保密制度及政策要求，保质保量、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及 2028 年底前所有扫尾质保工作。

（7）全程落实数据安全、生产安全管理要求，杜绝数据泄露、丢失、损坏，避免服务过程中产生群众矛盾及安全事故。

2、甲方权利义务：

（1）有权全程监督项目实施进度、驻场服务质量、成果标准，对阶段性工作进行审核确认，对不合格工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、追责扣款。

（2）按时组织项目评审、阶段性核查及最终验收工作，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实施相关协调工作。

（3）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、方式足额支付合同款项。

（4）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、工作指导及必要工作支持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1、保密责任：甲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政务资料、农户信息、地块数据等涉密、隐私信息承担终身保密责任，未经甲方书面授权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转让、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。乙方违规泄密造成损失的，需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2、知识产权：本项目所有成果（数据库、图件、报告、视频、档案资料等）知识产权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、复制、传播、转让本项目成果；甲方有权无偿使用、修改、归档、公示本项目成果，无需另行支付费用。因乙方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纠纷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（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

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八、合同转包或分包

1、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。

2、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。

3、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1）乙方逾期完成主体成果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0.5‰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并追偿经济损失。

（2）乙方提交成果质量不达标、不符合行业及招标标准，经两次及以上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同时乙方需无偿持续整改直至达标，承担项目延误损失。

（3）乙方存在擅自转包、违规分包、弄虚作假、资料造假、恶意投诉、泄密等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。

（4）乙方驻场服务、人员配置、培训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扣款处罚，限期整改，整改无效的按严重违约处理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生效合同需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备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。

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滨海县滨海港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理人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南京数维测绘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理人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